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1,162,790,699 股 A 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9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6.88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就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事宜，华侨城集团公司与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对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收购事宜，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就此已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华侨城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在对该等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相关议案。

3、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方案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看好，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联交易的审核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华侨城集团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 1,162,790,699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88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对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收购事宜，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2、由于发行对象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交易对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向华侨城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其收购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刘平春、侯松容、陈剑 3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华侨城集团公司

华侨城集团公司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侨城集团公司
经济性质	全民
注册号	44030110511815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法定代表人	段先念
注册资金	6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

	经贸管体审证字第A19024号文经营), 开展补偿贸易, 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产证、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 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 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经营方式	生产、进出口(自营、代理)、批发、零售、三来一补、仓储、服务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7日
经营期限	1987年12月7日至2037年12月7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 华侨城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目前持有公司 4,137,038,714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0 %。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华侨城”) 15.15%股权项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军

注册资本：117,860.45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欢乐大道 186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旅游及关联产业投资；景区策划、设计、施工与经营；旅游商品制作与销售；园林雕塑，园艺、花卉设计与开发；旅游交通服务；体育运动俱乐部；文艺活动策划，文艺演出，舞台设计、制作，演出服装、道具制作；酒店投资开发与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房屋出租、维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水暖、电工器材、家具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停车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国产卷烟、雪茄烟零售，体育健身（游泳、水上娱乐）（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2、主要业务

武汉华侨城于 2009 年在武汉市注册成立。公司在武汉投资建设的武汉华侨城大型旅游综合项目位于东湖国家生态旅游风

景区北岸，占地约 3,167 亩，由生态社区和文化旅游两大板块组成，包括欢乐谷公园、独立水公园、开放式的都市文化休闲区、主题酒店和主题社区，集合主题公园、都市娱乐、主题酒店、人文艺术、生态居住等多种功能，用“四大公园、四大文化中心、两个主题酒店、一个国际文化湾区”的产品形态，打造一个创新型的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和多元化的现代服务业聚集区。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及华侨城集团公司分别持有武汉华侨城 50.91%、33.94%和 15.15%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武汉华侨城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动。

4、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武汉华侨城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财务报告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3,388.69
总负债	763,654.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9,734.31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51,700.60
营业利润	67,422.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225.6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04,774.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5,75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36,89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18.22

最近一年，武汉华侨城业绩良好，营业收入为 351,700.60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1,225.66 万元。

5、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华侨城资产总额为 1,003,388.6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73,294.37 万元，固定资产 126,883.14 万元，非流动资产 430,094.33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42.86%。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无争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华侨城无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 收购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侨城”）9.87%股权项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冠华

注册资本：44,379.89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林湖路 888 号

成立日期：2006年3月9日

经营范围：旅游及其关联产业投资；游览景区管理；游乐场；游泳场所开放；景区策划、设计、施工；景区景点策划及管理的咨询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维修，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系统内职工培训，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雕塑、演出服装及道具；园林设计；公共停车场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电工器材、家具、建筑五金、旅游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销售；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快餐店（不含熟食卤味）；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以下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

上海华侨城是由华侨城集团、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在上海共同设立的大型实业投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旅游、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建设经营。上海华侨城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目前主要运营的旅游项目包括上海欢乐谷、玛雅水公园等。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

产有限公司，以及华侨城集团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华侨城 58.58%、31.55%和 9.87%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华侨城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动。

4、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上海华侨城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财务报告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0,335.66
总负债	211,572.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763.19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1,808.85
营业利润	8,814.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66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36,44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18,98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14,60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0.94

上表所示，上海华侨城总资产评估增值 41,842.30 万元，增值率为 15.48%；净资产评估增值 41,842.30 万元，增值率为 71.20%。

5、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侨城资产总额为 270,335.6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026.93 万元，固定资产 104,956.71 万元，非流动资产 257,308.73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95.18%。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无争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侨城无对外担保等情形。

（三）收购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酒店管理公司”）38.78%股权项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阳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光桥街新侨大厦三楼西

成立日期：1985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开办以劳务性为主的工业、修理业、商业、旅业、饮食业，开展职工培训。进出口贸易。酒店管理；物业租赁。

2、主要业务

酒店管理公司原名深圳市华侨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6 月，2005 年更名为“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酒店管理公司持有的股权分别为：深圳市华侨

城兴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华侨城创意文化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华侨城酒店置业有限公司 15%股权、深圳市海景奥思廷酒店有限公司 2.79%股权、深圳华侨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1.87%股权。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华侨城集团公司分别持有酒店管理公司 61.22%和 38.78%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酒店管理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动。

4、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酒店管理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财务报告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973.53
总负债	12,129.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844.25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629.44
营业利润	1,327.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4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76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6,96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6.14

最近一年，酒店管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4,629.44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42.13 万元。

5、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酒店管理公司资产总额为 40,973.5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0,906.14 万元，固定资产 1,681.46 万元，非流动资产 20,067.39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48.98%。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无争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酒店管理公司无对外担保等情形。

四、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88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对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收购事宜，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侨城集团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3月19日

2、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 1,162,790,699 股 A 股股票，股票面值为 1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拟认购 145,348,838 股股票。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乙方的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

整。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 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88 元/股）（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9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4、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乙方将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的股权比例享有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认购和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按照该合同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认股款缴纳通知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股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乙方应向甲方缴付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股款总额为发行价格 × 认购股数。

6、限售期

乙方此次认购的标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7、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

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该合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 该合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以及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若前款所述之合同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该合同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8、违约责任

若由于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该合同约定完成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则乙方每逾期支付1日，应当按应支付认股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支付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合同约定的认股款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该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

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该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该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该合同。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2015 年 3 月 19 日

2、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的酒店管理公司 38.78%的股权、武汉华侨城 15.15%的股权以及上海华侨城 9.87%的股权。

3、股权交割

（1）自乙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标的股权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

(2) 自交割日起, 乙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 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 也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但该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4、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1) 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 经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拟转让股权的评估值为 98, 517. 5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98, 517. 59 万元。

如最终经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不一致的, 以经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准。

(2) 乙方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用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同意在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五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3) 因本交易产生的股权过户登记费、手续费、印花税、所得税等税费, 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5、期间损益归属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产生的损失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乙方。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以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6、股权转让涉及的职工安置、人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酒店管理公司、武汉华侨城及上海华侨城的职工安置或人员安排，各公司与原有员工的劳动、社保关系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7、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的约定或承诺保证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该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该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该协议。

8、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

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后生效:

(1) 甲方根据其内部程序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乙方内部程序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3) 有权部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4) 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获得所有相关有权部门或机构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方案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总额将显著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

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合理实施，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财务状况亦将获得进一步改善。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4、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合同》

5、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
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